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許儷暄

電話：22289111#55116

電子信箱：Shelly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42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42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愛爾麗醫美診所疑似偷拍事件案重申
相關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14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50150177號函暨
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8日衛部護字第115146054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重申，倘涉性影像、兒少性剝削或性騷擾等情
事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，並協助辦理
性影像移除及限制瀏覽措施，落實被害人隱私保護、司法
權益維護及心理支持等相關處遇。

三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
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
所，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；於知
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並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
施。

四、請貴校倘知悉疑似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拍攝或散布兒少



性影像、妨害性隱私或不實性影像等事件，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30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即時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處置；另應落實被害人身分及隱私保護、輔導協助、心理支持、司法權益維護及性影像移除或限制瀏覽等措施，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友善安全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